

資助計劃以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 置政府用地



發展局
Development Bureau

2018-19財政預算案

- 現時有約850幅空置政府用地及校舍可供非政府機構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租用
- 部分用地位置相對偏遠且交通不便，面積太小，甚或形狀奇特
- 其他用地則具備潛力可作短期用途，但亦有技術限制。為善用這些空置用地，財政司司長於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10億元，為合資格項目提供基本工程費用的資助



基本工程費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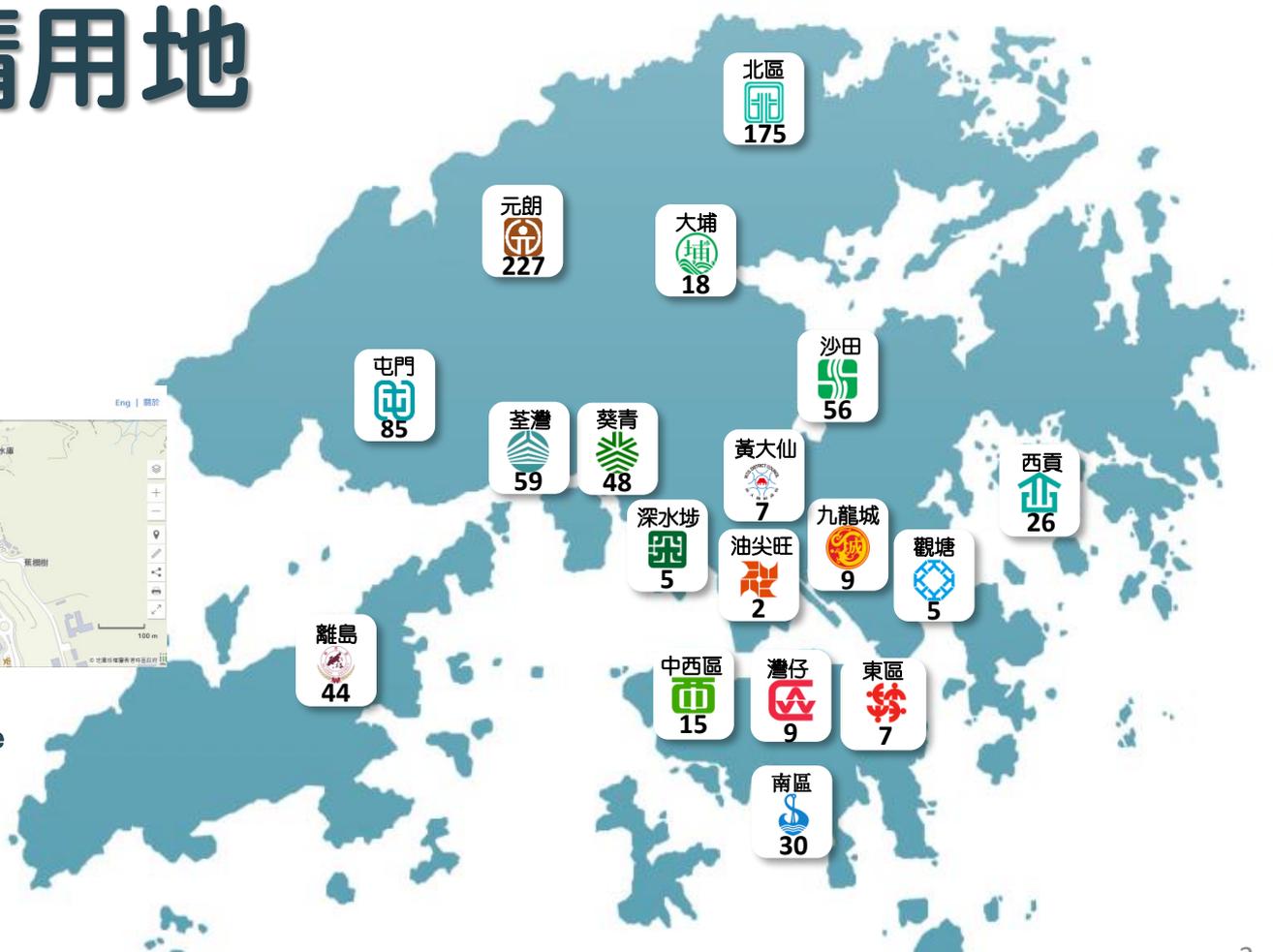
技術意見



可供申請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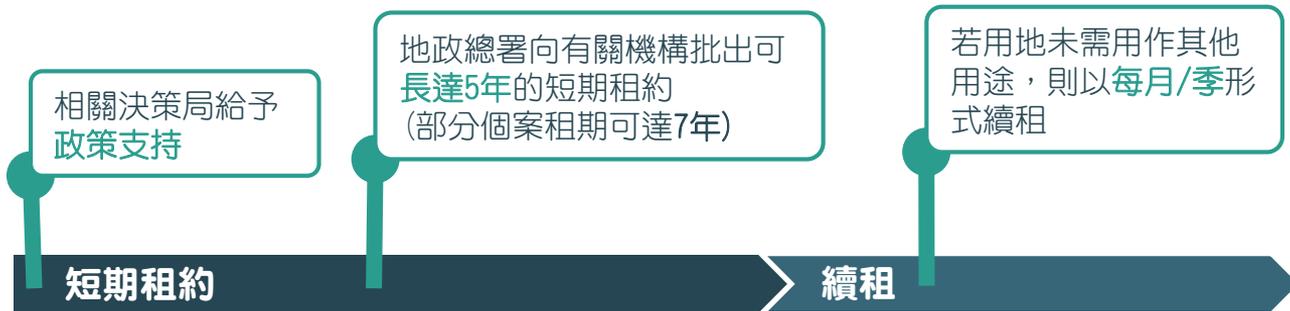


GeolInfo Map 地理資訊地圖
<http://www.map.gov.hk/gih3/index.jsp?tab=320&lg=t>



申請用地的現行機制

- 非政府機構就空置政府用地申請短期租約作臨時社區用途



問：如同一用地出現多於一個申請並取得政策支持，有關申請會如何處理？

答：個案將交由發展局決定。



資助範圍及上限

每個項目資助

上限 **6,000** 萬元

包括：

一次過、基本及必須的復修工程費用

斜坡加固工程、地盤平整、搭建臨時構築物、鋪設污水渠／排水管、行人／車輛通道、修葺破舊樓房、裝設消防安全設備、或建設無障礙設施等

顧問費用

可行性報告、詳盡設計、呈交建築物圖則、工料測量、招標服務

保險費用

涵蓋測量、勘測及維修工程期間出現的申索

不包括：

- 裝修及室內陳設
- 經常營運支出
(如維修及保養)



申請資格

1. 非政府機構獲地政總署或有關當局原則上批准租用空置政府用地

2. 申請機構須為：

— 非牟利性質

- ✓ 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信托團體、
- ✓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其宗旨及權力不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或
- ✓ 根據香港任何法例註冊或成立的非牟利社團或組織

或

— 以社會企業形式運作

社區用途

例子：

- 藝術及文化、青年發展、社會福利、支援少數族裔、動物權益、社區農場等



申請程序

- 資助計劃全年接受申請
- 申請表格及申請指引可在發展局網頁下載
(https://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Funding_Scheme_to_Support_the_Use_of_Vacant_Government_Sites_by_Non_government_Organisations/index.html)
- 以郵寄或親自遞交至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6樓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7



評審機制

- 發展局將主持**跨部門評審委員會**，審理及監督資助計劃的推行
- 評審準則：
 - 擬議工程須為**一次過、基本和必需的**復修工程，以使用地／校舍適合使用
 - 擬議工程須具**成本效益**
 - 擬議工程須為**技術性可行**
 - 擬議工程須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
 - 申請機構須**有能力實施**工程項目（例如申請機構的管理和技術能力，專業知識、資格、過往記錄和可用於實施擬議工程的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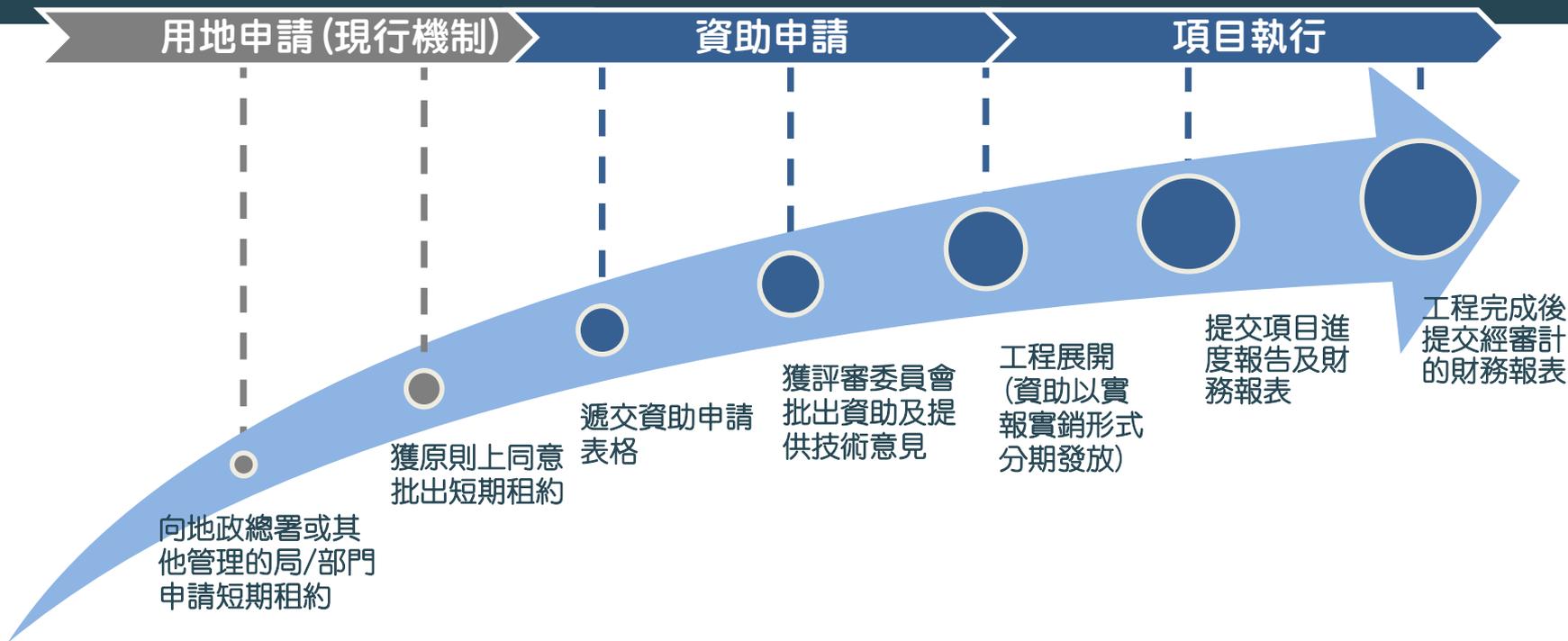


技術支援

- 專業學會樂意動員會員向非政府機構提供在預備申請及推展獲批項目的起初階段提供義務諮詢服務



資助項目流程



完

